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三社

2025 年 8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4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发行人、公司、威沃敦	指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伟丽易洋	指	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沃敦久荣	指	成都沃敦久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四川伟冠	指	四川伟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沃敦
证券代码	87277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及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强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三社
联系方式	0838-5703352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驱动为核心的油气技术服务企业，多年来深耕油气开采储层改造领域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与创新，致力于为油气开采提供创新性的服务和产品，有效提升油气钻采的安全性、高效性和环保性。公司 2016 年 12 月首次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1 月第三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1 年 7 月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 9 月通过“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及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压裂、酸化专用化学助剂和可溶桥塞等工具；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配套技术解决方案、施工现场配液、工具作业指导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3、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是压裂、酸化专用化学助剂和可溶桥塞等工具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取得订单。公司采用研发为主导的销售策略，在参与招标前和中标后，均需结合客户对资质和产品等相关要求、项目背景、现场勘察情况、技术难度、资金成本等对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和现场施工方案进行规划，形成总体销售计划，并派员至现场，提供技术指导、现场配液等技术服务，并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对使用的产品、技术方案等进行实时调整，最大程度地满足现场作业的需求，保证储层改造顺利进行，实现油气增产目标。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	否

	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	1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89,719,726.00	358,591,762.33	392,478,694.8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4,170,259.83	124,175,805.26	148,872,000.33
预付账款（元）	2,861,399.89	1,891,620.24	3,222,663.14
存货（元）	28,998,224.71	31,472,091.33	38,746,323.18
负债总计（元）	74,270,073.17	114,416,055.46	129,881,658.7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394,440.97	22,624,237.68	31,404,93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5,449,652.83	244,175,706.87	262,597,03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1	4.88	5.25
资产负债率	25.64%	31.91%	33.09%
流动比率	3.18	2.87	2.76
速动比率	2.74	2.53	2.3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65,701,028.35	224,603,009.14	55,367,68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869,964.67	32,005,632.63	17,891,796.41
毛利率	36.37%	33.64%	57.56%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4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06%	13.83%	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2%	12.62%	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46,081.07	43,539,202.17	-15,344,98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87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1	1.71	0.41
存货周转率	3.08	4.54	0.6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8,971.97 万元、35,859.18 万元和 39,247.87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6,887.20 万元，增幅 23.77%。主要系受到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新增投资项目的影 响，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388.69 万元，增幅 9.45%，主要是随收入增长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进一步扩大导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417.03 万元、12,417.58 万元和 14,887.20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增长 0.55 万元，增幅 0.00%。应收账款没有随营业收入上涨相应上涨，主要是 2024 年度公司新疆订单增加，新疆订单回款速度更快，使公司 2024 年度回款情况良好，同时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度分别增加 2,475.12 万元和 2,601.13 万元，增幅分别为 71.49%和 260.08%。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2,469.62
--

万元，增幅 19.89%，主要是因为一季度主要运行的采气业务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1 和 1.71，应收账款回款加快是指标的主要上升原因。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286.14 万元、189.16 万元和 322.27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下降 96.98 万元，增幅-33.89%。公司预付账款下降，主要是供应商完成供货程度较高。2025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133.10 万元，增幅 70.37%，主要是一季度为新疆项目开工备货所致。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分别为 2,899.82 万元、3,147.21 万元和 3,874.63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增长 247.39 万元，增幅 8.53%。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系采气项目开工延后，施工跨年工程未竣工未确认收入，导致产品入井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2025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增长 727.42 万元，增幅 23.11%，主要是一季度部分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同时新疆项目备货使得存货阶段性增加。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8 和 4.54，存货周转率加快，主要是 2024 年新疆订单增加，部分项目验收较快，存货能够及时计入成本所致。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427.01 万元、11,441.61 万元和 12,988.17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4,014.60 万元，增幅 54.05%。主要系受到公司运营资金缺乏而提高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同时因业务增长和采购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24 年四季度背书转让的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546.56 万元，增幅 13.52%，主要是公司在 2025 年第一季度进一步提高了银行借款，同时应付账款

随持续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1,544.97 万元、24,417.57 万元和 26,259.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31 元/股、4.88 元/股和 5.25 元/股。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872.61 万元，增幅 13.33%，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盈利导致的净资产增加。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原因一致。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64%、31.91%和 33.09%。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上升 6.27%，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因运营资金缺乏进而提高了银行借款的同时也扩大了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规模所致，在总体上，负债规模的扩大较之经营收入带来的资产规模扩大速度更快。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上升 1.19%，系因相同原因，公司在 2025 年第一季度进一步提高了银行借款，同时应付账款随持续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3.18、2.87，速动比率分别为 2.74、2.5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较快，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较大所致。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0.10 万元和 22,460.3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5,890.20 万元，同比增长 35.55%，主要系 2024 年度新疆油田订单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7.00 万元和 3,200.56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1,713.57 万元，同比增长 115.24%，主要系 2024 年度新疆油田订单增加，促使收入增加，同时因政府补贴增加、联营投资亏损下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导致的信用损失降低等原因，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37%和 33.64%，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毛利率差异不大，各期不同原因是不同毛利率水平的业务结构导致。202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为 57.5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运行的业务属于毛利率较高业务。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6%和 13.83%，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2%和 12.62%。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4.61 万元、4,353.92 万元和-1,534.5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919.31 万元，同比增长 203.49%。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因为新疆项目提前备货，以及一季度主要运行的采气业务尚未回款。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

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4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	否	是	13.00%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伟丽易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段小丽持股 100%企业；

	有限公司								段小丽与公司 控 股 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伟系夫妻关系；段小丽与公司董 事 会 秘 书、财务总监唐强系姨侄关系。
2	谭仙玉	否	是	15.00%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无
3	沈杏凤	否	是	10.00%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无
4	石少杰	否	是	1.20%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无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4 名，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97LLA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小丽
注册资本（元）	30,000,000.00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社会及民意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伟丽易洋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2）谭仙玉，女，194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3）沈杏凤，女，195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4）石少杰，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800551789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2	谭仙玉	0370855186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3	沈杏凤	0370873103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4	石少杰	0370921335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中伟丽易洋、谭仙玉、沈杏凤、石少杰均为公司原前十名在册股东，上述人员均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对象沈杏凤存在限制高消费情形。沈杏凤为杭州西子绸厂法定代表人，该主体已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杭州西子绸厂因债务纠纷被列为被执行人，沈杏凤因为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的原因，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但其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1 名法人，其中法人伟丽易洋系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的资金认购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资产评估结果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

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D100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417.5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8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5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

根据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股东的净资产为26,259.70万元，归属于挂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5元。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归属于挂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5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E00047号），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25年3月31日，威沃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700.00万元，每股价值为5.94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00元/股，该发行价格系公司参考资产评估结果，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略高于评估结果，未偏离经评估每股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暂无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5日实施完毕。

2）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截至2025年6月底）》与公司同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的挂牌公司，共计52家（不包括公司，并剔除部分数据）。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		2024年数据		前次定向发行数据		
公司简称	挂牌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发行时间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风帆科技	430221	7.82	0.99	2018-04-23	3.22	0.83
奥凯立	430226	4.31	0.51	2015-03-24	8.69	2.07
陕西瑞科	430428	25.93	2.59	2020-12-18	13.50	3.27
蓝天精化	831625	-157.17	3.75	2016-05-12	242.71	1.10
嘉智信诺	831654	12.79	1.62	2023-12-27	-37.00	2.21
华明泰	831750	98.03	7.52	2022-05-25	15.92	1.77
蔚林股份	831866	6.84	0.37	2017-08-15	23.75	2.81
安谱实验	832021	18.74	1.71	2021-12-24	17.63	2.75
青晨科技	832032	-17.93	0.64	2022-02-23	-78.87	0.85
宁夏新龙	832038	3.92	0.64	2017-05-03	7.82	2.46
亚泰科技	832241	5.48	0.70			
凯瑞环保	832964	8.84	0.56	2017-07-21	22.23	2.90
南京试剂	833179	7.39	1.71	2015-12-10	9.68	0.69

大自然	834019	10.25	0.78	2018-03-23	13.27	1.59
民祥医药	834738	-43.72	0.22	2023-05-08	34.66	1.23
固润科技	835595	19.25	4.13	2019-07-30	1.58	0.91
高新利华	836139	12.52	1.37			
强宏科技	836613	-9.24	4.82	2016-06-07	31,082.03	5.66
迈科高材	836843	-125.35	4.01	2017-02-21	(84.31)	4.28
长成新能	838328	-15.70	1.83			
协同环保	838632	7.90	1.85			
普利凯	838637	5.84	2.19	2025-05-06	29.20	10.97
中元成	838944	-14.87	1.04	2018-05-07	8.43	1.38
富润科技	870558	-2.50	2.24	2017-10-13	5.59	0.74
厚基股份	870652	-447.25	20.92	2022-05-10	1.39	0.73
华盛新材	871342	-16.58	12.08			
慧科科技	871685	-51.00	1.00			
润和催化	872211	20.63	1.93	2023-03-30	25.44	3.33
华泓新材	872361	13.09	0.67	2022-06-30	43.38	4.84
源邦新材	872934	27.84	3.19			
荟煌科技	873251	3.56	0.54			
瑞克科技	873384			2023-03-23	18.81	2.61
海川生物	873637	5.75	0.81	2022-07-19	7.54	2.12
能之光	873715	11.55	1.70	2022-06-15	24.12	2.35
腾茂科技	873789	6.29	1.11	2023-02-9	16.33	3.05
奥星股份	873955			2024-02-28	8.33	1.16
大友嘉能	873970			2024-10-11	8.85	1.14
恒业微晶	874533	30.27	1.90			
均值		15.62	2.68		15.39	2.43
区间		Min:3.56 Max:98.03	Min:0.22 Max:20.92		Min:1.39 Max:43.38	Min:0.69 Max:10.97
威沃敦	872774	-	-		9.37	1.23

注1：剔除2家公司未披露2024年年报，剔除12家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未形成收盘价格，保留38家公司（不包括公司）。保留公司中3家公司虽截至2025年7月31日未形成收盘价格，但于3年内进行了定向发行，因此保留。保留公司中29家公司曾经定向发行，其中14家公司在3年内曾经定向发行。

注2：市盈率负数表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

注3：空格处表示该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未形成收盘价格，或者未曾定向发行。

注4：均值计算时剔除了负数、空值和股价偏高的特别高值。

注5：区间计算时剔除了负数、空值和股价偏高的特别高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按照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市盈率为9.37倍，处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市盈率和历史定向

发行市盈率区间内，略低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均值；公司市净率为1.23倍，处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市净率和历史定向发行市净率区间内，略低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均值。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参考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及其均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中，除伟丽易洋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段小丽100%持股企业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员工，公司与全部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员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此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参考了资产评估结果，本次定向发行定价高于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伟丽易洋	1,845,000	11,070,000.00
2	谭仙玉	375,000	2,250,000.00

3	沈杏凤	250,000	1,500,000.00
4	石少杰	30,000	180,000
总计	-	2,500,000	15,000,000.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伟丽易洋	1,845,000	0	0	0
2	谭仙玉	375,000	0	0	0
3	沈杏凤	250,000	0	0	0
4	石少杰	30,000	0	0	0
合计	-	2,5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和法定限售情形。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日常性费用及本次发行费用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将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日常性费用及本次发行费用。 公司是一家油气开采服务企业，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分子公司，客户内部结算审批手续复杂，回款周期较长，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1）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的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营业收入估算仅为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根据2022年、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和2025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情况为基础，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并以2024年为基期，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期的流动资金需求额。公司未来3年（2026年至2028年）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2028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25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2）测算公式

①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应收账款融资} + \text{合同资产} + \text{预付款项}$$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收款项} + \text{合同负债} + \text{应付职工薪酬}$$

② 确定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text{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

③ 确定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begin{aligned} & \text{2026年至2028年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 &= \text{2028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 \text{2025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end{aligned}$$

（3）测算数据假设

① 预计营业收入假设

2022年度至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057.17万元、16,570.10万元、

22,460.30万元和5,536.77万元，2022年至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9.61%。2025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按照2022年至2024年复合增长率计算的2025年营业收入数值与2025年1-3月营业收入月均值扩展预测全年数值的算术平均值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3,382.51万元，公司业务依托我国油气开采行业的稳定发展，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按照之前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

② 预计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假设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在未来三年内不发生较大变化，且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过往三年均值一致。即计算2022年至2024年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科目各自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并计算过往三年的占比均值，未来三年按照该占比均值，以预测期营业收入为基础，计算预测期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科目的预测数值。

（4）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项目		2024年度（基期）		2025年度 测算	2026年度 测算	2027年度 测算	2028年度 测算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均值				
营业收入		22,460.30		23,382.51	25,628.74	28,090.76	30,789.29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2,798.28	20.52%	4,797.93	5,258.84	5,764.03	6,317.75
	应收账款	12,417.58	59.64%	13,944.50	15,284.08	16,752.34	18,361.65
	应收账款融 资	-	0.05%	12.80	14.03	15.38	16.86
	合同资产	230.12	1.11%	258.59	283.43	310.65	340.50
	预付款项	189.16	2.11%	493.85	541.29	593.29	650.28
	存货	3,147.21	17.57%	4,107.92	4,502.54	4,935.08	5,409.17
	小计①	18,782.35	-	23,615.58	25,884.21	28,370.77	31,096.19
经营性流 动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	0.83%	195.18	213.94	234.49	257.01
	应付账款	2,262.42	9.54%	2,229.98	2,444.20	2,679.00	2,936.36
	预收款项	-	0.00%	-	-	-	-
	合同负债	8.85	0.10%	24.46	26.81	29.38	32.21
	应付职工薪 酬	269.09	1.73%	403.95	442.76	485.29	531.91
	小计②	2,790.36	-	2,853.57	3,127.70	3,428.16	3,757.49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15,991.99	-	20,762.01	22,756.51	24,942.60	27,338.71

(①-②)						
流动资金需求				1,994.50	2,186.10	2,396.10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6,576.70

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系基于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审计报告，以及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2025年至2028年业务的预计发展情况进行的测算。各指标测算数据仅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公司2025年至2028年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测算，公司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1,994.50万元、2,186.10万元和2,396.10万元，合计6,576.70万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1,500.00万元，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定位于储层改造一站式服务供应商，根据储层实际情况提供改造方案设计并提供自主研发的配套工具及助剂产品。公司产品结构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符合不同储层改造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国内随着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对象由传统高渗透储层向低渗透、超低渗透致密储层以及非常规油气储层转变，储层改造技术服务细分领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中国企业取得明显突破，逐步缩小与跨国巨头的技术差距，并根据我国储层多样性特点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结合成本优势逐渐打开国内外市场。这为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稳步提升创造了空间。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6,570.10 万元、22,460.30 万元和 5,536.77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5.55%，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9.61%。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预计公司未来

2-3 年也将处于稳步发展阶段，相应的经营性资金和日常资金也将不断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投入额度，并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该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11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4名，全部为公司在册前十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伟丽易洋系段小丽持股 100%企业，谭仙玉、沈杏凤、石少杰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存在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定《公司章程》，章程中已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主要是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从而增强公司拓展业务的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的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

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何伟	25,770,000	51.54%	0	25,770,000	49.09%
实际控制人	何伟 段小丽	35,020,000	70.04%	1,845,000	36,865,000	70.2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何伟直接持有公司 2,577.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4%；同时，何伟分别持有沃敦久荣、四川伟冠 22.29%、69.60%出资额，并担任沃敦

久荣和四川伟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沃敦久荣和四川伟冠分别控制公司 175.00 万股股份和 100.00 万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和 2.00%；何伟与段小丽系夫妻关系，段小丽通过伟丽易洋持有公司 6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0%。何伟、段小丽合计控制公司 3,50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04%，何伟、段小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何伟未参与认购，发行完成后何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2,577.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49.09%；何伟通过持有沃敦久荣、四川伟冠间接控制公司 3.33%和 1.90%股份的表决权；伟丽易洋认购 184.50 万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 834.50 万股，持股比例增至 15.90%；何伟、段小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变更为 70.2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何伟，实际控制人均为何伟、段小丽。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部分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4、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谭仙玉、沈杏凤、石少杰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乙方应在甲方发布的认购公告要求的截止期限内，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协议；
- （2）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协议；

(3)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本次新发行的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非因乙方原因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定向发行未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审查、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终止等），且甲方已经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的，甲方应在终止事由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认购款，若银行就该笔认购款已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上述利息及其他孳息一并退还给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1、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存在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3、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限足额支付认购价款的，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该违约乙方每延迟一日，按应缴纳而未缴纳认购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迟延支付认购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与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其认购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进行补足。

（2）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诉讼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知晓并确认，就参与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充分了解以下风险：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乙方确认已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自行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知悉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将自行充分关注和承担投资风险。

（3）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尚具有不确定性。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宇、曾键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095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三) 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经办人员姓名	胡旭洋、吴金国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 伟

段小丽

吉泓光

张其平

蔡 茂

全体监事签名：

周玉军

袁 雪

曾 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吉泓光

张其平

唐 强

易建国

王 彬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何 伟

段小丽

2025年8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何 伟

2025年8月15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 宇

曾 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8月15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胡旭洋

吴金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8月15日

九、备查文件

- 1、《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